(三)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年12月10日院台申參二字第107183352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2 月 7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名下之○○○○銀行存款 1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019,322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8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現在鄉村中,大部份稍有年紀的基層民意代表,經歷豐富但學歷不高,也沒有讀法律系,只知奉公守法,認真服務鄉民,哪會知道那麼多條文約定,所以一定會有疏忽漏報事件。
- (二) 以未注意就是故意未申報,就要罰款,非常不合理,且事後都有補件說明,活存來龍去脈一目瞭然。希望能體恤基層公職人員難為與辛苦,不要硬以故意來罰錢。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訴願人主張事後已補件說明部分,係本院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8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說明時,其所陳述之意見並檢附配偶○○○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使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其申報不實若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均符合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是訴願人主張未注意就以故意未申報處罰云云,似有誤解本法規範意旨。
- (二)又訴願人自 95 年起即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一職迄今,依本法為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已有逾十年之財產申報經驗,對於本法及各項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況本院於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不論採紙本或網路申報,於各項應申報財產部分均分別載有應注意說明供申報時參考,本院並隨時提供服務諮詢。且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申報人,而非其配偶,本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訴願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之義務,從而訴願人為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遑論各項財產之申報方式及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俾使正確完成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縱訴願人主觀上無申報不實的直接故意,惟其顯有輕忽其所應盡之申報義務,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自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三)本法立法時即考量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故意申報不實者,裁處機關得依違法情節,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爰據以訂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在案,

又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查本案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客觀上已有多年之申報經驗,卻明顯輕忽申報情事,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條規定,處 8 萬元罰鍰,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非屬明知之直接故意所為,而係輕率地填寫其負有正確申報義務之財產項目,因其當可預見該申報項目數額與實際財產項目數額極有可能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行為,縱使該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自95年起即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一職迄今,依本法為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已有逾10年之財產申報經驗,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予以瞭解;況財產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提醒申報之應注意事項。其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條文規定,以未注意就是故意未申報而遭罰款云云,自難憑採。
-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019,322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處罰鍰8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 當,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配偶存款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 種類	帳號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 臺幣:元)
1	000	0000	活期存款	0000000	3,019,322
小計					3,019,322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3,019,322 元